

文件編號：PU-102A0-D-0901-2022051101

管理單位：學務處諮商暨健康中心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申訴案件撤回切結書
版次：01 20220511增

機密等級：機密

紀錄編號：

靜宜大學 學生申訴案件撤回切結書

一、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靜宜大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學生申訴，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願撤回該申訴案件。

二、本人已確實詳知「靜宜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申訴評議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

及第六條：「本校學生不服學校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向申評會申訴，但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三、謹請准予撤回申訴案件。

此致

靜宜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

(簽章)

系所/學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